附件2

**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导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试行）》（建办标函〔2023〕3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2〕17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针对科技成果开展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完成评价任务，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秘书处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或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开发类成果、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及涉及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工业化建造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软件等。

1.基础研究类成果。以解决行业应用和技术攻关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

2.应用开发类成果。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后续试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

3.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以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目标，通过“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以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工业化建造等新技术集成应用为显著特点的示范工程。

第七条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主要内容：

1.科学价值性，主要包括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对科学前沿的引领程度，对重大科学问题的突破程度，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以及数据是否准确等。

2.技术成熟性，主要包括成果的优良特性、首创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解决技术难题或行业的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

3.经济合理性，主要包括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成果应用后实际或预期可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及成本效益比的程度，成果面临市场风险等。

4.社会文化性，主要包括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公共安全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以及在倡导科学家精神、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规范与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对促进科技、经济、社会等高质量发展的效果，对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决策及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等。

5.成果密级性，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由评价专家委员会讨论后报相应鉴定部门。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2.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3.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5.应用技术成果经过1年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应拒绝进行评价：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但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章 评价方法、形式、专家

第十条 根据评价需求、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评价方法。

1.协会根据委托方需求，结合成果性质、评价工作条件，采取会议评价（线上/线下）或实地考察评价形式。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聘请不少于7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2.评价方法遵循科学求真、行业横纵对比成果先进性、实用性、可推广性原则，委托方汇报和专家质询答辩开展。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评价专家应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2.评价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干扰评价工作的各种行为，不扩散商业秘密，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回避与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不应介入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活动。

3.评价专家应遵循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4.评价专家应对被评价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评价，对科技成果分析、技术特点描述和结论均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并对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5.评价专家应当对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2.要求被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4.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原则、程序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应符合科技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考虑评价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有针对性地设置评价内容、指标和标准，合理设置评价工作程序，科学运用评价方法。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单位自愿申请，随申随评的评价方式。程序包括评价申请及辅导、评价受理、评价组织与实施、编写评价证书、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五个阶段。

1.评价申请及辅导。委托方填写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并向协会提出评价需求、提交评价资料，协会根据评价资料提出改进意见，辅导评价资料编写完善提炼精华。

2.评价受理。协会根据完善后的申请资料确定评价任务和评价方案等。

3.评价组织与实施。协会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综合评价等，达到受理要求后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合同，确定评价方案和评价形式。

4.编写评价证书。协会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成果评价，形成评价意见，撰写、审批和交付评价证书。

5.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作，并进行后续成果跟踪、成果宣传、行业推广。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由成果所有者、使用者、科研任务委托单位或相关管理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协会应对评价资料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协会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评价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测试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第十七条 协会应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初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是否合理、能否实现。协会受理评价申请后，应进行形式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应从专家库中筛选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路线和内容的合理性，初步判断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提出审查意见。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协会应根据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专家库中筛选聘请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与成果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协会根据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编写评价证书，签署意见并盖章。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作，并进行后续效果跟踪。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协会应在评价意见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向委托方出具评价证书。证书应包括技术简介、评价资料来源、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对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跟踪，评价成果的应用效果。对采取弄虚作假获得评价证书或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科技成果，协会应取消评价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和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归档，并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强化自律，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提升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第二十五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 （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及时在协会网站等媒体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协会或报行业管理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评价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协会或报行业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分，并清理出相应专家库，取消其承担科技成果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委托方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对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涉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